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打擊酒後駕駛的立法建議

#### 目的

本文件載述進一步打擊酒後駕駛的立法建議。

#### 背景

2. 《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訂明多項規定，包括下述一系列打擊酒後駕駛的措施：

- (a) 加重酒後駕駛的刑罰，任何人如被裁定酒後駕駛，除會被判監禁和罰款外，首次被定罪者會被取消駕駛資格(停牌)至少3個月，以及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 (b) 賦權警方無須有合理因由懷疑司機曾經喝酒，亦可要求他們接受檢查呼氣測試，即隨機呼氣測試；以及
- (c) 把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最長監禁期由5年增加至10年。

酒後駕駛和相關駕駛罪行的現行刑罰，詳載於附件A。

3. 正如我們在本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匯報，自從警方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起展開隨機呼氣測試行動後，酒後駕駛個案和涉及酒後駕駛的交通意外大幅下降，可見有關隨機呼氣測試的法例及程序能有效產生阻嚇作用。警方會繼續進行隨機呼氣測試行動。

4. 不過，我們知悉一些市民和交通意外受害者要求加重酒後駕駛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刑罰，使法庭在判刑時，更能反映嚴重交通意外（尤其是涉及酒後駕駛的意外）造成的人命傷亡及財物損毀。當立法會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動議辯論酒後駕駛的問題時，我們承諾依循下列三個方向，考慮進一步收緊有關酒後駕駛的法例：

(a) 按血液中酒精濃度，引入不同程度罰則；

(b) 增訂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嚴重受傷的罪行；以及

(c) 對所有危險駕駛個案引入“加重刑罰因素”（加刑因素），例如酒後駕駛。

5. 過去數月，我們研究過海外關於酒後駕駛的法例，並密切監察有關酒後駕駛的新條文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實施後的成效。我們依循上文第4段所述的方向，制訂了多項建議，現於下文逐一闡述。

### 按血液中酒精濃度量刑

6. 酒精影響中樞神經系統，令人感覺遲鈍、反應緩慢，以及損害個人察覺危險的能力。外國研究顯示，駕車前曾經喝酒的司機涉及意外的危險遠高於沒有喝酒的司機；發生意外的危險，會隨血液中酒精含

量急升<sup>1</sup>。

7. 我們建議訂定三級刑罰，以阻遏酒後駕駛。鑑於停牌是最有效和直接的方法去遏止酒後駕駛行為，我們建議按血液中酒精濃度，訂定不同的停牌期，詳情載於下表：

血液中酒精濃度 (或呼氣及尿液中對等酒精濃度)的訂明限度	現時的停牌期		建議的停牌期	
	首次 被定罪	再次 被定罪	首次 被定罪	再次 被定罪 <sup>2</sup>
每 100 毫升 50 至 80 毫克 以下	最少 3 個月	最少 兩年	最少 6 個月	最少 兩年
每 100 毫升 80 至 150 毫 克以下			最少 1 年	最少 3 年
每 100 毫升 150 毫克或以 上			最少 兩年	最少 5 年

8. 上述的級別與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法例的規定一致。美國(亞利桑那州)、日本及內地亦採用類似的分級制，對血液中酒精濃度偏高的司機施加更重的刑罰。我們建議的各級刑罰及外國的相關規定，撮述於附件B。應注意的是，上述建議的停牌期均為最短停牌期，與現時處理嚴重交通罪行的做法相同。我們知悉

<sup>1</sup> 根據美國國家酗酒及酒精中毒研究所在一九九六年發表的報告，司機血液中酒精濃度愈高，發生車禍的危險愈大。與沒有喝酒的司機比較，血液中酒精濃度介乎 50 至 90 毫克的司機，發生致命車禍的危險會增加 11.1 倍；介乎 100 至 140 毫克的司機，危險會增加 48 倍；含酒精量達 150 毫克或以上的司機，發生致命車禍的危險更會增加 380 倍。

<sup>2</sup> 現建議司機如再次被裁定酒後駕駛，不論其首次被裁定酒後駕駛時血液中的酒精濃度為何，均會被判處更重的刑罰，而確實的刑罰級別，則視乎該次定罪中血液的酒精濃度而定。

有市民建議，應就嚴重交通罪行訂定最長而非最短的停牌期；或將最短及最長的停牌期均在法例中列明。我們考慮過這些建議。我們想指出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任何人如被裁定干犯嚴重駕駛罪行(包括酒後駕駛、危險駕駛、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等)，可被處以最高罰款額、最長監禁期，以及最短停牌期。訂明最高罰款額及最長監禁期，可讓法庭酌情判處切合案件所有相關因素的適當刑罰(以訂明的最重刑罰為限)，把違例者繩之於法。至於停牌方面，香港的法例參照英國的法例，規定干犯嚴重交通罪行者必須被強制停牌，法例中並訂明每項罪行的最短停牌期，讓市民明白干犯相關罪行最起碼的法律後果。我們認為，現時訂明強制停牌，並訂明最短停牌期的做法，是較清晰及公平的做法，因為法庭如果認為適當，可判處遠較法例所訂最短停牌期更長的停牌期，以反映個別案件的嚴重性。

9. 我們沒有建議同時就酒後駕駛的罰款額和監禁期實施按血液中酒精濃度量刑的類似做法，因為我們注意到在過去3年內，法庭視乎個別案件的案情，就酒後駕駛案件判處的罰款額由300元至2萬元不等，監禁期由5天至4個月不等，顯示在現行法律下，法庭仍有很大空間因應個別情況判處較重的刑罰。

10. 為配合建議的刑罰分級法，我們建議修訂酒後駕駛的相關法例，以保持法例完整及有效。建議的修訂如下：

- (a) 為避免血液中酒精濃度偏高的司機試圖以拒絕接受呼氣測試來逃避刑罰，我們建議司機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檢查呼氣測試所需的呼氣樣本，或沒有提供血液／尿液分析所需的樣本，會被判處酒後駕駛的最高刑罰級別。

- (b) 為避免血液中酒精濃度偏高的司機試圖藉要求進行血液或尿液測試(這類測試須在醫院進行)而延遲提供樣本，以逃避刑罰，我們建議取消原有給予司機的選擇權，即每100毫升呼氣中酒精含量少於37微克的司機不能再選擇以血液或尿液樣本代替呼氣樣本。相關條文在一九九五年制定，是當局因應當時公眾關注呼氣測試儀器的準確度而訂定。多年來，呼氣測試儀器已證實性能可靠，能夠提供準確數據。

###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嚴重受傷的條文

11. 目前，司機在路上危險駕車，視乎情況會被控以危險駕駛或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我們理解到交通意外受害人及其家庭所蒙受的傷害，建議增訂“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嚴重受傷”的罪行，對在路上危險地駕駛汽車並引致他人身體嚴重受傷的司機加以懲罰，以產生更大的阻嚇作用。這項罪行的建議刑罰，介乎危險駕駛與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刑罰之間，詳情如下：

- (a) 最高罰款額：5萬元
- (b) 最長監禁期：7年
- (c) 首次被定罪的最短停牌期：兩年；第二次或隨後再次被定罪的最短停牌期：5年
- (d) 被記10分違例駕駛分數，以及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12.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例如新南威爾士州，“身體嚴重受傷”一詞有清晰定義<sup>3</sup>，但在其他奉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法例並無載明正確定義，而是按普通法所訂的定義詮釋<sup>4</sup>。我們建議採用普通法定義的方法，以盡量避免純粹因技術問題而令涉案司機無罪釋放的情況。

## 引入加刑因素

13. 無論外國或香港，均有加重刑罰的概念。在新南威爾士州，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最長監禁期為10年，但如違例者在涉及加刑因素的情況(加刑情況)下觸犯法例，最長監禁期便會增至14年。同樣，香港的法庭如認為適當，而指明罪行又屬有組織罪行，則可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對違例者判處更重的刑罰。

---

<sup>3</sup> 根據新南威爾士州的法例，“身體嚴重受傷”的定義是：

- (a) 孕婦的胎兒夭折(在醫療程序中夭折除外)，不論該名孕婦有否受到其他傷害；以及
- (b) 任何永久或嚴重的毀形；以及
- (c) 任何嚴重的身體疾病(就此而言，致使他人身體嚴重受傷的提述，包括令人罹患嚴重身體疾病的提述)

<sup>4</sup> 英國教科書引述普通法對“身體嚴重受傷”的詮釋引述如下：

《刑事法》，Smith & Hogan，第7版，第347頁 - “身體嚴重受傷”(grievous bodily harm)曾經泛指任何足以嚴重損害他人健康和令人不適的傷害，但現在必須採用一般正常涵義。“嚴重”(grievous)指“確實嚴重”(really serious)，而“確實”沒有添加語義，只是強調意圖造成的傷害必屬(實際上或確實)嚴重這個事實。

《刑事法》，Smith & Hogan，第7版，第425頁 - “身體嚴重受傷”(grievous bodily harm)曾經詮釋為包括嚴重損害他人健康和令人不適的任何傷害；但在Smith一案中，上議院指並無理據把該詞解作一般和正常涵義以外的意義。身體嚴重受傷一詞，可涵蓋沒有傷口的情況，例如Wood一案中受害人鎖骨折斷的情況。相反，亦有可能出現技術上“傷人”但不能說成致使他人身體嚴重受傷的情況。

14. 我們建議在所有危險駕駛罪行<sup>5</sup>中，把每100毫升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150毫克(或呼氣和尿液中對等的酒精濃度)定為加刑情況。我們亦建議，在加刑情況下觸犯法例的最高刑罰(罰款額、監禁期和停牌期)，應為現行法例下危險駕駛罪行最高刑罰之上再加百分之五十。

### 其他相關建議

15. 我們建議加強酒後駕駛和危險駕駛相關法例的同時，也作出下列相應的修訂，以改善現行條文。詳情如下：

- (a) 把再次被裁定危險駕駛的最短停牌期延長，由18個月增至兩年，使之與酒後駕駛的刑罰一致。
- (b) 把再次被裁定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最短停牌期延長，由3年增至5年，使之與酒後駕駛的建議刑罰一致。

16. 此外，我們注意到市民和關注團體提出的一些建議。例如有人建議，如果法庭同時判處監禁和停牌的刑罰，則停牌期應在違例者刑滿出獄後生效，以確保停牌的刑罰有效執行，令可能危害公眾安全的司機長時間被禁止駕車。為回應這方面的關注，我們在擬訂詳細的修例方案時，會考慮加入相關條文，訂明法庭可酌情頒令監禁期和停牌期分期執行。我們亦留意到，最近審理的一些個案中，法庭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70條命令違例者在停牌期屆滿後須重考駕駛測驗，通過測驗後才可駕車。我們會考慮如何進一步利便法庭行使該條文，以作出相關命令。

---

<sup>5</sup> 相關罪行包括“危險駕駛”、“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以及建議增訂的“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嚴重受傷”。

17. 關於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嚴重受傷的建議刑罰、涉及加刑因素的加重罰則，以及其他相關建議，載於附件C。

## 教育及宣傳

18. 除執法和修例以外，教育和宣傳仍是打擊酒後駕駛和灌輸正確駕駛行為重要的一環。我們已在全港主要幹道、隧道、天橋和電子資料板展示“切勿酒後駕駛”的信息，提醒司機不要酒後駕駛。此外，我們亦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和聲帶，並豎設廣告板和標誌，以宣傳隨機測試，提醒市民喝酒後切勿駕車。

19. 道路安全議會將在本年稍後時間推出一系列反酒後駕駛的宣傳活動，繼續向社會人士傳達有關信息。宣傳活動包括誓師儀式，屆時道路安全議會會邀請區議會、運輸業、洋酒和啤酒業以及汽車聯會的代表承諾不會酒後駕駛。當局亦會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務求發揮最大的宣傳效果。為對市民產生較大的警惕作用，我們會採用更為震撼的方法來製作宣傳短片和聲帶。

## 下一步工作

20. 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支持建議，並認為建議的新罰則，更能反映意外的嚴重性和司機的責任。我們打算在八月和九月，就立法建議諮詢道路安全議會、汽車團體和運輸業界，然後擬備相關的修例條文，以期在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立法季度提交立法會審議。



## 徵詢建議

21. 請委員就本文件所載的立法建議提出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九年七月

酒後駕駛罪行和其他嚴重駕駛罪行的現行刑罰

交通罪行	最高罰款額			最長監禁期			最短停牌期		須記 違例 駕駛 分數	須強制 修習駕 駛改進 課程
	簡易程序		公訴程序 (元)	簡易程序		公訴程序	首次 被定罪	再次 被定罪		
	首次 被定罪 (元)	再次 被定罪 (元)		首次 被定罪	再次 被定罪					
酒後駕駛及相關罪行 (包括沒有因應要求提 供呼氣樣本，或沒有提 供血液／尿液樣本以作 分析)	10,000	25,000	25,000	6個月	12個月	3年	3個月	2年	10	是
在酒類或藥物的 影響下駕駛	10,000	25,000	25,000	6個月	12個月	3年	3個月	2年	10	是
危險駕駛	10,000		25,000	12個月		3年	6個月	18個月	10	是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25,000		50,000	2年		10年	2年	3年	10	是

血液中不同酒精濃度的刑罰

國家/州/省及 訂明限制	首次違例的刑罰				再次違例的刑罰			
	罰款額		監禁期	停牌期	罰款額		監禁期	停牌期
	當地 貨幣	折合 港幣			當地 貨幣	折合 港幣		
<b>香港</b>								
血液中酒精濃 度：每 100 毫升 50 至 80 毫克以下	<u>簡易程序</u> 最高 10,000 元		<u>簡易程序</u> 最多 6 個月	[最少 6 個月]	<u>簡易程序</u> 最高 25,000 元		<u>簡易程序</u> 最長 12 個月	[最少 2 年]
血液中酒精濃 度：每 100 毫升 80 至 150 毫克以下				[最少 1 年]				[最少 3 年]
血液中酒精濃 度：每 100 毫升 150 毫克或以上				<u>公訴程序</u> 最高 25,000 元				<u>公訴程序</u> 最多 3 年
<b>新南威爾士州(澳洲)</b>								
血液中酒精濃 度：每 100 毫升 50 至 80 毫克以下	最高 1,100 澳元	最高 6,800 港元	不適用	6 個月	最高 2,200 澳元	最高 13,760 港元	不適用	12 個月
血液中酒精濃 度：每 100 毫升 80 至 150 毫克以下	最高 2,200 澳元	最高 13,760 港元	最多 9 個月	12 個月	最高 3,300 澳元	最高 20,500 港元	最長 1 年	3 年
血液中酒精濃 度：每 100 毫升 150 毫克或以上	最高 3,300 澳元	最高 20,500 港元	最多 18 個月	3 年	最高 5,500 澳元	最高 34,180 港元	最長 2 年	5 年

國家/州/省及 訂明限制	首次違例的刑罰				再次違例的刑罰			
	罰款額		監禁期	停牌期	罰款額		監禁期	停牌期
	當地 貨幣	折合 港幣			當地 貨幣	折合 港幣		
<b>中國內地</b>								
血液中酒精濃度：每 100 毫升 20 至 80 毫克以下	200 至 500 人民幣	226 至 570 港元	—	1 個月以上 3 個月以下	200 至 500 人民幣	226 至 570 港元	—	1 個月以上 3 個月以下*
血液中酒精濃度：每 100 毫升 80 毫克或以上	500 至 2,000 人民幣	570 至 2,260 港元	15 日 以下拘留	3 個月以上 6 個月以下	500 至 2,000 人民幣	570 至 2,260 港元	15 日 以下拘留	3 個月以上 6 個月以下*
<b>亞利桑那州(美國)</b>								
血液中酒精濃度：每 100 毫升 80 至 150 毫克以下	最低 250 美元	最低 1,950 港元	最少 10 日	最少 3 個月	最低 500 美元	最低 3,900 港元	最少 3 個月	1 年
血液中酒精濃度：每 100 毫升 150 毫克或以上	250 美元	最低 1,950 港元	最少 1 個月	最少 3 個月	最低 500 美元	最低 3,900 港元	最少 4 個月	超過 1 年
<b>日本</b>								
血液中酒精濃度：每 100 毫升 30 至 80 毫克以下 (在酒精影響下駕駛)	最重刑罰為監禁 3 年或 罰款 30 萬日元 (折合港幣 24,200 元)			最多兩年	資料不詳			
血液中酒精濃度：每 100 毫升 80 毫克或以上 (在駕駛能力受損下駕車)	最重刑罰為監禁 3 年或 罰款 50 萬日元 (折合港幣 40,300 元)			兩年				

\* 一年內有兩次以上在駕駛營運機動車時被裁定「飲酒駕駛」或「醉酒駕車」的人士，可被判處 5 年內不得駕駛營運機動車。

[ ] 建議本港就血液中不同酒精濃度訂定的停牌期。

危險駕駛的加重刑罰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嚴重受傷的加重刑罰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加重刑罰

	最高罰款額 (a) (元)	最長監禁期 (b)	最短停牌期 (c) (首次被定罪)	最短停牌期 (d) (再次被定罪)	須記違例駕駛 分數	須強制修習駕駛 改進課程
危險駕駛	25,000	3 年	6 個月	18 個月 [2 年]	10	是
危險駕駛引致 他人身體嚴重受傷	[50,000]	[7 年]	[2 年]	[5 年]	[10]	[是]
危險駕駛 引致他人死亡	50,000	10 年	2 年	3 年 [5 年]	10	是
加刑情況	被告血液中酒精濃度為每 100 毫升血液含 150 毫克或以上酒精， 或呼氣或尿液中含對等的酒精濃度					
加重的刑罰	上文(a)至(d)項的刑罰會增加 50%					

註：

方括號內的資料為建議的新刑罰。